

府谷县麻镇冬季清洁取暖 外墙保温改造项目工程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黄甫镇麻镇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裕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麻镇冬季清洁取暖外墙保温改造项目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谈判文件
5.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府谷县麻镇冬季清洁取暖外墙保温改造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府谷县麻镇
- 3、工程内容：外墙保温面积 6000 平方米，包括保温隔

热墙、刷喷外墙涂料、拆除及安装窗棚子等相关工程。(详见预算)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工期 15 天; 如遇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捌仟 元整
(¥728000) , 最终以决算或审计价为准。

五、付款途径: 对公转账。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造价的 80%; 决算或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 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 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耕地、植被等破坏以及其他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十、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预算标准及合同要求为合格。

3.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麻镇便民服务中心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盖章)

乙方：陕西裕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30日